

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佈的內容概 負責，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聲明， 明確表示， 概 因本公佈全部或 何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何損失承擔 何責 。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零 年十月十日 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 港灣道18號 環廣場35樓 閣格斯會議 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考慮及酌情通過( 論有否修訂) 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投資管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零 年十月十四日 通函(「通函」))(投資管理協議及通函各自 文本已呈 大會， 分別註有「A」及「B」字樣， 各自己由大會 席簡簽 資識別)及其項 擬進行 易；
- (b) 批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 薪酬 建議年度 限(載述於通函)；及

\* 僅供識別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按其酌情認為 實行投資管理協議 條款及／或使 生效而言 必要、適宜或權宜 情況 ，簽立所有有關文 及協議， 進行有關行動或 宜。」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席兼執行董事  
成海榮

香港， 零 年十 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會 投票 股東，均有權委派另 名 士擔 其受委 表 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 股 股東可委派超過 名受委 表 其投票。受委 表毋須為本公司 股東。
2. 表委 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 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如有)或經由公證 簽署證明 授權書或授權文 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 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 時前送抵本公司 香港股 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 回 表委 表格後，股東 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會 投票，而在該情況 ，委 表文據 被視作已撤銷及失效論。
4. 倘為 何股 聯名持有 ，則 何 名有關聯名持有 可親身或通過受委 表 該等股 投票，猶如彼為唯 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 名有關聯名持有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 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 ( 論親身或通過受委 表)的投票，而 接受其 聯名持有的投票。 此而言，排名先後 根據聯名持有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定。
5. 隨本通告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 表委 表格。
6. 股東特別大會 何表決均須 投票方式進行。
7. 表委 表格須由委 或其正式書面授權 表親筆簽署，或倘委 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 員或其 經授權 士親筆簽署。
8. 本通告及隨附 表委 表格 英文版如有歧義，概 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 名執行董事 成海榮先生， 名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及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